

锦绣三期电梯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台山市易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琨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

现甲方委托乙方更换 锦绣三期 40 号楼 12 单元 2 梯电梯的补偿缆及导向装置 工程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维修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承包形式、造价：

本维修工程为电梯维修工程，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整（¥9448 元）。

二、工程范围、竣工验收和结算方式：

本维修工程范围：

1、锦绣三期以下 1 台电梯的补偿缆表面包裹材料出现脱落、严重开裂破损、无规则摆动，会引起轿厢误动作，导致电梯无法正常使用，必须更换补偿缆，详细数据如下：

序号	设备代码	产品编号	地址	数量 (米)	单价	人工费	合计
1	31104407002016100035	0463	40 号楼 12 单元	144	52	1500	8988
总价		人民币：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（¥8988 元）					

2、锦绣三期以下 1 台电梯的导向装置滚轮变形、缺损、严重磨损，导致电梯无法正常安全使用，必须更换导向装置，详细数据如下：

序号	设备代码	产品编号	地址	数量 (个)	单价	合计
1	31104407002016100035	0463	40 号楼 12 单元	2	230	460
总价		人民币：肆佰陆拾元整（¥460 元）				

3、补偿缆及导向装置的保修期是三年。

乙方按质按量完成所列工程项目的内容。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性结清。

三、工期：甲方签订合同后确定的开工日期，乙方可开工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进行一次性结清。

2、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款至乙方提供的账户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负责协助乙方入户维修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1、负责做好一切人员、材料组织工作，严格按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，若维修项目出现质量问题，要无偿返工维修。

2、应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要承担一切责任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若不能解决，由仲裁机构仲裁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